

# 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搗米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國小運動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限註冊 1 隊。

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6 人，出賽人數 2 男 2 女，預備人數 1 男 1 女。
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每隊配發 5 公斤重量之米，請自備杵 3 個、白及竹篩盤 1 個。

二、每隊必須 4 人協力分工完成。

三、發令後限時 10 分鐘內完成，米包先放在地上，發令後再拿到杵白裡搗米、篩米去糠作業必須於時間內完成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精細度 70% (由裁判依實際結果排列名次，第一名得 50 分，每名次級距 3 分，以此類推)。

(二)重量度 30% (依所秤重量排列名次，第一名得 40 分，每名次級距 2 分，以此類推)。

(三)將上述 2 項評分標準之分數合計該隊總分，依所得總分判定最終名次。

(四)若總分相同者，先由評分標準比重最大之最高者為勝，以此類推。

五、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，不得赤膊且不得穿釘鞋 (含拔釘後的釘鞋)，違反規定者，扣總分最高 10 分辦理。

捌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玖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